（上接A21版）

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在转股股份来源、债券期限、转股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回售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担保、评级等条款均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条款保持一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的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在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条款层面与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条款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综上，除初始转股价格及锁定期外，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在其余条款层面均保持一致。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半年报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大华核字[2019]005158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2018年、2019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860,938.56	824,730.21	935,561.40	895,77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58,417.72	258,066.13	275,166.06	273,28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6,531.66	238,220.56	253,279.99	253,421.93
营业收入（万元）	888,645.50	1,682,714.08	933,353.98	1,743,663.23
营业利润（万元）	12,360.56	18,934.43	18,760.32	25,361.90
利润总额（万元）	12,496.62	18,960.84	18,908.26	25,446.34
净利润（万元）	10,239.57	15,947.43	15,813.24	21,596.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96.15	13,854.25	14,068.81	19,50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9	0.17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9	0.17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0.16	0.2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前相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交易各方确定的标的资产作价，本次交易向辉隆投资及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等40名自然人发行118,353,739股，向辉隆投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万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价格及特定投资者认购数量确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717,600,000股，考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换股票的股份数量，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43,751,009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辉隆投资	291,075,375	40.56%	356,928,006	42.30%
解凤贤	-	-	24,548,006	2.91%
解凤苗	-	-	11,347,155	1.34%
解凤祥	-	-	6,671,346	0.79%
解凤玲	-	-	3,912,812	0.46%
其他交易对方	-	-	13,819,061	1.64%
其他股东	426,524,625	59.44%	426,524,625	50.55%
合计	717,600,000	100.00%	843,751,00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辉隆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56,928,0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30%，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按照上限增加股本（上市公司现有股本的20%）影响，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87,271,009股。据此，按前述发行股份数量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辉隆投资	291,075,375	40.56%	356,928,006	36.15%
解凤贤	-	-	24,548,006	2.49%
解凤苗	-	-	11,347,155	1.15%
解凤祥	-	-	6,671,346	0.68%
解凤玲	-	-	3,912,812	0.40%
其他交易对手	-	-	13,819,061	1.40%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143,520,000	14.54%
其他股东	426,524,625	59.44%	426,524,625	43.20%
合计	717,600,000	100.00%	987,271,00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辉隆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56,928,0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15%，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8年8月27日，安徽省供销社出具供发办[2019]93号《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的批复》，同意辉隆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总体方案。

2019年8月28日，交易对方辉隆投资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辉隆投资与上市公司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2019年8月28日，交易对方蚌埠隆海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蚌埠隆海与上市公司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2019年8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须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反垄断主管部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上述批准程序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关于本次拟认购股份锁定之承诺函	辉隆投资、解凤贤等40名自然人交易对手方	一、交易对手方辉隆投资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IV、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解凤贤、解凤祥等40名自然人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IV、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V、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4,406.52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8,084.52 2 年产1,000吨巨里香酚、3,000吨薄荷醇项目 27,722.0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2,600.00 4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合计 64,406.52 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为100.0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的，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它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普通股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投资者，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10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6）限售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1）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投资者，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10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4）转股价格 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5）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在转股股份来源、债券期限、转股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回售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担保、评级等条款均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条款保持一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的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在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条款层面与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条款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综上，除初始转股价格及锁定期外，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在其余条款层面均保持一致。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辉隆投资（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辉隆股份2018年度财务数据、海华科技2018年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交易作价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比例 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 59,832.79 82,800.00 824,730.21 10.04% 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孰高 26,317.85 82,800.00 238,220.56 34.76% 营业收入 60,949.15 - 1,682,714.08 3.62%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辉隆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辉隆投资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半年报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大华核字[2019]005158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2018年、2019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860,938.56 824,730.21 935,561.40 895,77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58,417.72 258,066.13 275,166.06 273,28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6,531.66 238,220.56 253,279.99 253,421.93 营业收入（万元） 888,645.50 1,682,714.08 933,353.98 1,743,663.23 营业利润（万元） 12,360.56 18,934.43 18,760.32 25,361.90 利润总额（万元） 12,496.62 18,960.84 18,908.26 25,446.34 净利润（万元） 10,239.57 15,947.43 15,813.24 21,596.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96.15 13,854.25 14,068.81 19,50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9 0.17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9 0.17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0.16 0.2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前相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交易各方确定的标的资产作价，本次交易向辉隆投资及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等40名自然人发行118,353,739股，向辉隆投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万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价格及特定投资者认购数量确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717,600,000股，考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换股票的股份数量，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43,751,009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辉隆投资 291,075,375 40.56% 356,928,006 42.30% 解凤贤 - - 24,548,006 2.91% 解凤苗 - - 11,347,155 1.34% 解凤祥 - - 6,671,346 0.79% 解凤玲 - - 3,912,812 0.46% 其他交易对方 - - 13,819,061 1.64% 其他股东 426,524,625 59.44% 426,524,625 50.55% 合计 717,600,000 100.00% 843,751,00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辉隆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56,928,0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30%，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按照上限增加股本（上市公司现有股本的20%）影响，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87,271,009股。据此，按前述发行股份数量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辉隆投资 291,075,375 40.56% 356,928,006 36.15% 解凤贤 - - 24,548,006 2.49% 解凤苗 - - 11,347,155 1.15% 解凤祥 - - 6,671,346 0.68% 解凤玲 - - 3,912,812 0.40% 其他交易对手 - - 13,819,061 1.40%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143,520,000 14.54% 其他股东 426,524,625 59.44% 426,524,625 43.20% 合计 717,600,000 100.00% 987,271,00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辉隆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56,928,0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15%，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第二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辉隆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二）辉隆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辉隆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四）海通证券出具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六）安徽承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坤元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

（八）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二、备查文件地点

1、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

电话：0551-62634360

传真：0551-62655720

联系人：董庆

2、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联系人：崔浩、王永杰、杨柳、陈赛德、李雳

3、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在转股股份来源、债券期限、转股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回售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担保、评级等条款均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条款保持一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的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在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条款层面与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条款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综上，除初始转股价格及锁定期外，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在其余条款层面均保持一致。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辉隆投资（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辉隆股份2018年度财务数据、海华科技2018年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交易作价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比例
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	59,832.79	82,800.00	824,730.21	10.04%
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孰高	26,317.85	82,800.00	238,220.56	34.76%
营业收入	60,949.15	-	1,682,714.08	3.62%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辉隆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辉隆投资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半年报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大华核字[2019]005158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2018年、2019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860,938.56	824,730.21	935,561.40	895,77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58,417.72	258,066.13	275,166.06	273,28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6,531.66	238,220.56	253,279.99	253,421.93
营业收入（万元）	888,645.50	1,682,714.08	933,353.98	1,743,663.23
营业利润（万元）	12,360.56	18,934.43	18,760.32	25,361.90
利润总额（万元）	12,496.62	18,960.84	18,908.26	25,446.34
净利润（万元）	10,239.57	15,947.43	15,813.24	21,596.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96.15	13,854.25	14,068.81	19,50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9	0.17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9	0.17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0.16	0.2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前相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交易各方确定的标的资产作价，本次交易向辉隆投资及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等40名自然人发行118,353,739股，向辉隆投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万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价格及特定投资者认购数量确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717,600,000股，考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换股票的股份数量，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43,751,009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辉隆投资	291,075,375	40.56%	356,928,006	42.30%
解凤贤	-	-	24,548,006	2.91%
解凤苗	-	-	11,347,155	1.34%
解凤祥	-	-	6,671,346	0.79%
解凤玲	-	-	3,912,812	0.46%
其他交易对方	-	-	13,819,061	1.64%
其他股东	426,524,625	59.44%	426,524,625	50.55%
合计	717,600,000	100.00%	843,751,00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辉隆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56,928,0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30%，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按照上限增加股本（上市公司现有股本的20%）影响，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87,271,009股。据此，按前述发行股份数量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辉隆投资	291,075,375	40.56%	356,928,006	36.15%
解凤贤	-	-	24,548,006	2.49%
解凤苗	-	-	11,347,155	1.15%
解凤祥	-	-	6,671,346	0.68%
解凤玲	-	-	3,912,812	0.40%
其他交易对手	-	-	13,819,061	1.40%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143,520,000	14.54%
其他股东	426,524,625	59.44%	426,524,625	43.20%
合计	717,600,000	100.00%	987,271,00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辉隆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56,928,0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15%，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第二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辉隆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二）辉隆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辉隆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四）海通证券出具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六）安徽承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坤元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

（八）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二、备查文件地点

1、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

电话：0551-62634360

传真：0551-62655720

联系人：董庆

2、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联系人：崔浩、王永杰、杨柳、陈赛德、李雳

3、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关于本拟认购股份锁定之承诺函	辉隆投资、解凤贤等40名自然人交易对手方	一、交易对手方辉隆投资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IV、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解凤贤、解凤祥等40名自然人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IV、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V、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4,406.52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8,084.52 2 年产1,000吨巨里香酚、3,000吨薄荷醇项目 27,722.0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2,600.00 4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合计 64,406.52 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为100.0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的，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它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普通股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投资者，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10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6）限售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1）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投资者，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10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4）转股价格 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